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威远县水利局的威远县重点区域防洪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机架设备基座、雷达水位计支架设备基座、一体化机柜基座、水准点（3个1组）、观测道路、直立式水尺、设备地网、监控摄像机基座、太阳能电源及支架、一体化机架及不锈钢机箱、雷达水位计支架、智能算法盒子结构视频水位识别系统，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沁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69.693743万元，资产总额为252.7282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翻斗式自记雨量传感器，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垂伟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伏科太阳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免维护蓄电池（12V），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山顿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RTU（遥测终端单元）、定位校时终端机（模块）GPS、雷达水位传感器、GPRS/GSM通信模块（4G/5G），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湖北亿立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557万元，资产总额为32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一体式北斗卫星终端及天线，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新橙北斗

智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25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89.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承德心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8日